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2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五丰 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德宏州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德宏州五丰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户拉村委会法破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占地面积 2666.64m²。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锅炉房、雨污分流系统、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及固废堆场等配套设施；设计年生产 7200 吨冰糖、7200 吨糖粉、5400 吨绵白糖、5400 吨赤砂糖。项目代码：2019-533103-13-03-031208。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治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执行标准。

(二)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营运期锅炉冷凝水排入沉淀池作为水膜除尘器用水，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车间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将噪声污染降到最低，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达标。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灰渣收集后出售作为农肥；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糖渣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